（上接B673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463,035股，每股发行价格5.14元，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全部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原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为公司子公司）用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4月5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21053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1,928,300,000.00元，本年产生收益14,138,284.73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累计实现收益124,595,478.14元（理财收益和存款收入），募集资金及收益累计2,052,895,478.14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1,101,172.28元，其中：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使用872,801,172.28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34,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债务693,9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631,560.2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增资誉成云创，誉成云创分别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誉成云创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4日、5月21日、2017年8月11日、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誉成云创拟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尚未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使用完毕，经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元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随着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为方便管理，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誉成云创：64050156010000000109	10,708.31	31,100,986.8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54520188000014104	32,265,987.95	398,914.5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691020100100140455	10,885.10	44,294,404.5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誉成云创：18050000006807878	0.0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32,287,581.36	75,794,305.86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经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誉成云创对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太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报告期未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扣除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376,000,000.00元外，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当前余额75,794,305.8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631,560.23元，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51,794,305.86元，其中：75,794,305.8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376,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1,56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101,17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誉成云创数据中心项目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2,631,560.23	872,801,172.28	72.73	（注1）	31,172,303.25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发行费用）		34,400,000.00	34,400,000.00		34,4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3、归还债务		693,900,000.00	693,900,000.00		693,900,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300,000.00	1,928,300,000.00	52,631,560.23	1,601,101,17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120,000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69,39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5,140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誉成云创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誉成云创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誉成云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321.39万元。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321.39万元。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誉成云创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宁夏誉成云创募集资金余额为451,794,305.86元，其中：该余额中75,794,305.8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376,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项目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1、概述

为提高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7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誉成云创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0.74%	0.50	0.00025%
誉成云创	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29.77%	0.70	0.00053%
新能源公司	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29.77%	0.50	0.0057%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7亿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金毅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5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活动（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物业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56%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誉成云创资产总额146,649万元，负债总额15,750万元，净资产130,899万元，营业收入19,563万元，净利润3,9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5,99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7,5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宇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家晟，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参与多项证券、债券审计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万元，合计人民币78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照2021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2022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3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1,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83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借款20,223万元并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不超过764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下表。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2年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万元	3,387.97	8,526.38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不超过700万元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不超过3,100万元	280.79	1,359.71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万元	-	4,558.81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元	-	30.3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154.5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205.60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2,219.59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0万元		
	小计			不超过35,000万元	3,668.76	18,054.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协议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111.57	461.6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	-	31.23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		
	小计			不超过1,500万元	111.57	492.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330万元		330.19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115.80	464.29
	小计			不超过830万元	115.80	794.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75万元		50.12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万元		13.15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5万元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元	29	371.79
	小计			不超过400万元	29	435.06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基准利率	本金2723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164万元	资金占用费发生45万元	本金3468万元，资金占用费发生208万元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基准利率	本金17,5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600万元	资金占用费发生111万元	本金12978万元，资金占用费发生454万元
	小计			本金不超过20223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764万元	资金占用费发生156万元	本金16446万元，资金占用费发生662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1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8,526.38	10,000	9.64%	-1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00	0.00%	-10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0		-100%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0		-1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1,359.71	1,500	100.00%	-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原材料	205.6	500	0.23%	-59%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58.81	9,100	5.16%	-50%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31	100	0.03%	-7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54.52	2000	1.31%	-42%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219.59	2900	2.51%	-23%	
	小计		18,054.92	31,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4,000		-10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	31.23	50	0.03%	-38%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	461.61	900	15.07%	-49%	
	小计		492.84	4,9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330.19	350	10.78%	-6%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464.29	500	100%	-7%	
	小计		794.48	8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50.12	150	0.06%	-67%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13.15	100	0.01%	-87%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371.79	1,000	0.42%	-63%	
	小计		435.06	1,250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08	210	10.50%	-1%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454	688	22.96%	-31%	
	小计		662	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不超过886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差异原因说明： 1、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因产品选择范围增加，供货价格高，减少了采购量。 2、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无临时高白化机浆采购需求计划，未采购。 3、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原材料不适用，未采购。 4、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因该公司在10月份注销，停止业务。 5、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因其业务调整，部分业务未开展合作。 6、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价高未采购。 7、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价高未采购。 8、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减少了运输业务。 9、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本年度实际发生一单业务，后续由中国纸业代理。 10、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部分项目暂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资本：503,3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